

# 地 块 规 划 条 件

项 目 情 况	项目名称	运河东路东侧，建业路西侧 A 地块		用地位置	梁溪区运河东路东侧，建业路西侧		市政 交通 与管 线要 求	出入口限制	■ 沿西侧建业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							
	地块编号	XDG-2024-33 号		总可建设用地面积 约 15417.5 m <sup>2</sup>	地上用地面积约 15417.5 m <sup>2</sup>			停车位	机动车	■ 住宅按不少 1.2 个车位/100 m <sup>2</sup> 建筑面 积配置。						
	用地范围	东	南	西	北	地下用地面积约 15417.5 m <sup>2</sup>		非机动车	■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户（即 1.8 m <sup>2</sup> /户）配置；商业、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2 车位/100m <sup>2</sup> 建筑面 积配置。							
	四至	建业路	现状用地	运河东路隧道绿带	现状用地			管线要求	■ 地块开发过程中做好与周边各项市政管线、配套设施的衔接，场地标高应与周边道路、相邻用地协调。							
规 划 管 控 要 求	规划用地性质	城镇住宅用地-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20%，上浮不超过总核定建筑面积的 1%且不超过 1000 m <sup>2</sup> ）					品 质 要 求	其他	■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进一步加强我市高品质住区建设管理的实施方案》（锡建发〔2023〕13 号）中关于“一级高品质住区”控制要素相关要求。 ■ 可按无锡市相关规定申报景观生态住宅试点，其中空中共享平台的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每层空中共享平台结构水平投影面积不超过该层住宅套内水平投影面积的 10%且不超过 30 m <sup>2</sup> ，每层仅可设置一处（多单元组合的楼栋每个单元独立计算）。							
	容 积 率	>1.0 且≤1.5		建 筑 密 度	≤45%			建筑 风貌 特色	■ 空间形态及风貌应符合《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要求； ■ 重点加强沿城市道路的建筑北立面、山墙面及第五立面的设计； ■ 建筑高度>12m 且≤24m 的住宅建筑面宽不大于 80m，建筑高度>24m 且≤54m 的住宅建筑面宽不大于 60m。	全龄 友好 设计	■ 配套用房功能及空间复合利用；架空层空间应进行合理利 用，打造全龄化多功能空间； ■ 主要活动场地及步行道满足无障碍要求； ■ 宜结合小区出入口设置快递收发、外卖存放柜等便利设 施。					
	核 定 建 筑 面 积	>15417.5 m <sup>2</sup> 且≤23126.25 m <sup>2</sup>		绿 地 率	≥30%											
	后退可 建设用 地范围 线距离	四至	东	南	西	北		城 市 界 面 设 计	■ 建筑附属设施、设备管线等应进行遮蔽和美化处 理，与建筑主体统一设计； ■ 沿路、沿河绿化须对外开放，不得设置封闭围墙； ■ 围墙高度控制在 1.8~2.0m，围墙与住宅外立面一 体化设计、材质统一，各类设备隐蔽处理。	交 通 引 导 要 求	■ 小区内按住宅停车位数的 2%单独设置访客车位，住宅区地 面除访客车位外不得设置机动车停车位，小区内不得采用机 械式停车； ■ 机动车停车位尺寸不小于 2.5*5.5m。					
	建筑限高	■ 住宅建筑高度≥12m，且≤54m，其中高度控制区住宅建筑高度≥12m，且≤24m，且满足视线廊道高度控制要求。 ■ 非住宅建筑高度≤24m，且满足视线廊道高度控制要求。 ■ 满足机场净空、雷达站净空要求														
	相 邻 建 筑 间 距 规 定	■ 低、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1.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 准； ■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 ■ 同时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及消防、环保、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						立 面 材 料 品 质	■ 住宅建筑外墙主体应使用石材、铝板、一体板或 同等品质材料； ■ 鼓励运用新材料、新技术，应选择耐久性和耐腐 蚀性效果好的建筑材料。	户 内 空 间 标 准	■ 住宅建筑的层高不低于 3.15m； ■ 住宅主要阳台的进深不小于 1.8m。					
	其 他 部 门 要 求	■ 规划设计方案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年版）等现行的有关技术规定和规范要求。 ■ 地下空间面积：约 15417.5 m <sup>2</sup> ，应符合退界要求。地下空间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可用于地下车库、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具体由方案确定，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 ■ 沿运河东侧绿地由土地受让单位建设，同步实施、同步规划核实。 ■ 商业宜集中于西侧沿运河布置。 ■ 地块内建筑高度整体呈北低南高。地块内淘沙桥-龙光塔、黄埠墩-龙光塔 2 条观龙光塔视廊，视廊范围内建筑高度禁止对龙光塔产生遮挡；妙光塔、解放南路 2 条观锡惠山视廊，视廊范围内建筑高度不得对观看锡惠山山体及山脊线产生负面影响，具体方案应进行视廊影响分析。														
	配 套 设 施	■ 养老设施	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按照实际住宅区户数，建筑面积不小于每百户 30 m <sup>2</sup> ，宜与文体用房并设置，两者之和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m <sup>2</sup>	□ 社居委用房												
	■ 物业管理设 施	物业管理用房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 建筑面积的 4%	■ 文化体育设施	文体活动用房一处，宜与养老服务用房合并设 置，两者之和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 m <sup>2</sup> 文体活动场地，占地面积不小于 100 m <sup>2</sup>				附 图	■ 附 XDG-2024-33 号地块规划图一份							
	□ 公厕		□ 其他													
城 市 设 计	建筑形式及 环境协调	□ 简约中式 ■ 现代，体现时代特征 □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建筑色彩	□ 黑、白、灰 ■ 淡雅、明快 □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					■ 地块出让后因城市规划原因，周边市政设施调整影响地块用地范围的，在政府确保地块开发总建筑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土地受让单位必须服从规划要求，无偿积极配合。 ■ 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 术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 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必须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条件及附图。 ■ 地块规划条件及附图，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在出让、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 ■ 地块规划条件及附图应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方有效。 ■ 地块规划条件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地块规划条件及附图自行失效。							

说明：“■”为有要求的要素；“□”为不作要求。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7 月